

##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法

民國 99 年第十四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九條制定。
- 第二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依據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評議會組織法第二條依法行使本法職權，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所有法規發生疑義時，依下列程序送本會解釋；
- 一、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單位依規定提出書面陳述，內容應包含產生疑義之法規及相關案例，交付本會秘書處受理。
  - 二、本會應於受理疑義案五個工作天內徵詢教師顧問，並召開法規釋意會議議決。
  - 三、決議書作為疑義法規之解釋基準，解釋結果保留不同意見以做參考，並由本會秘書處函送各相關單位。相關單位若仍有疑義，得就仍有疑義部分，依本法送審。若再議後仍維持原議，應尊重本會決議。
- 第四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各單位之紛爭依下列程序向本會提出裁判，其程序如下：
- 一、相關權益單位依規定將書面相關單位資料送交本會秘書處，本會於受理後五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
  - 二、本會召開評議會議時，紛爭之兩造應派代表列席，並就裁判事件提出說明，並詳實回答本會學生評議委員之詢問。
  - 三、本會若因應紛爭案件需調閱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單位資料，各級單位不得拒絕。
  - 四、本會於會議後三個工作天內公佈裁判並依下列方式執行：
    - (一)、限期調整。
    - (二)、公開書面道歉。
    - (三)、撤換該單位負責人。
    - (四)、凍結並追回該單位該學期相關預算。
    - (五)、其他適當之處分。
  - 五、受處分之單位若不服仲裁結果，得於本會秘書處公告處分五個工作天內提請上訴，並依本法再送相關資料重審。若再議後仍維持原議，尊重本會決議。
- 前一、二、四款裁判之執行由靜宜大學學生議會監督結果，並向本會作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 第五條 靜宜大學學生議會向本會所提之糾正案、彈劾案處理程序如下：
- 一、靜宜大學學生議會應將提出受糾正單位之相關之資料予本會秘書

處受理。

二、本會召開學生評議會時，兩造應派代表列席，並就糾正、彈劾事件提出說明，並詳實回答本會學生評議委員之詢問。

三、本會應就靜宜大學學生議會所提出之資料進行審核並決定是否作出處分，若作處分依情節輕重方式如下：

(一)、限期調整。

(二)、公開書面道歉。

(三)、撤換該單位負責人。

(四)、凍結並追回該單位該學期相關預算。

(五)、其他適當之處分。

四、受處分之單位若不服仲裁結果，得於本會秘書處公告處分五個工作天內提請上訴，並依本法再送相關資料重審。若再議後仍維持原議，應尊重本會決議。

前一、二、四款裁判之執行由靜宜大學學生議會監督結果，並向本會作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第六條 靜宜大學學生向本會所提之申訴案處理程序如下：

一、靜宜大學學生應將提出申訴相關之資料予本會秘書處受理。

二、本會召開學生評議會時，兩造應派代表列席，並就申訴事件提出說明，並詳實回答本會學生評議委員之詢問。

三、本會應就靜宜大學學生所提出之資料進行調查並作出決定，若認為無理由則駁回申訴，若認為有理由則依情節輕重處分如下：

(一)限期調整改善，並以書面回報本會執行之結果。

(二)口頭申誠及要求書面及公告道歉。

(三)撤換該負責人。

(四)凍結並追回該單位該學期相關預算。

(五)其他適當之處分。

前一、二、四款裁判之執行由靜宜大學學生議會監督結果，並向本會作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四、受處分之單位若不服仲裁結果，得於本會秘書處公告處分五個工作天內提請上訴，並依本法再送相關資料重審。若再議後仍維持原議，應尊重本會決議。

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第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